

安阳工学院供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7

采购人：安阳工学院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8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8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9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
1. 总则	- 22 -
2. 磋商文件	- 25 -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26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29 -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 30 -
6. 评审	- 31 -
7. 授予合同	- 31 -
8. 验收	- 33 -
9. 付款	- 34 -
10. 其他	- 34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4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6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36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 37 -
2. 评审标准	- 41 -
3. 评审程序	- 41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46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7

2. 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供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93616.62 元

最高限价：3793616.62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安阳工学院采用间接换热方式进行换热，室内设计换热方式为散热器采暖，采暖介质为热水。

5.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楼内管网改造、室外管网改造、阀门改造。（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5.3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验收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 资质，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同时缴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无各交易中心公示的理论工期内在建工程。■提供相应证书、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无在建承诺函。

(3)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在本单位注册同时缴纳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相应证书、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4)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管道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股权结构图，同时提供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

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投标单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单位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六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工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黄昊

联系方式：0372-2909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海河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一楼（奥园小区对面）

联系人：张莹莹 弓燕燕

联系方式：0372-2166011 15937230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莹莹 弓燕燕

联系方式：0372-2166011 1593723040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供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工期、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施工地点
安阳工学院供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知识产权（如有）、所涉货物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1.4）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工程概况

安阳工学院采用间接换热方式进行换热，室内设计换热方式为散热器采暖，采暖介质为热水。

2.2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1）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河南省以及安阳市建设部门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应优先选购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使用环保材料产品，优先选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2）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河南省建设厅及安阳市有关部门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3）改造方案依据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JJ/T81—201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安阳市住宅小区集中供热配套设施工程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实用供热空调设计手册》陆耀庆主编

（4）施工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5）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6)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成交供应商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2.3 改造内容、材料及施工要求：

一、改造内容

经现场勘查，现有供热管道及配套设施为（校本部 1997 年建设；行知苑 2003 年建设）使用年限较长，管道腐蚀严重，无法满足用热需求，且存在安全隐患，故需改造如下：

1. 楼内管网改造

A-02 号楼地沟内 DN65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312 米

A-05 号楼地沟内 DN65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294 米

A-16 号楼地沟 DN65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246 米

A-19 号楼地沟 DN65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20 米

B-02 号楼 DN65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584 米

女生宿舍 6 号楼 DN65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30 米

行政楼 DN65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78 米

女生宿舍 1 号楼地沟内 DN80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314 米

女生宿舍 2 号楼地沟内 DN80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314 米

女生宿舍 3 号楼地沟内 DN80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314 米

女生宿舍 4 号楼地沟内 DN80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314 米

图书馆楼地沟内 DN100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390 米

德馨苑 10 楼 DN25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13 米

学生宿舍地沟内 DN80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3456 米

2. 室外管网改造

B-01 楼南北 DN200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1936 米

A-16 号楼楼前 DN80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222 米

1 号宿舍楼北墙至女生宿舍 2 号楼 DN150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1756 米

17-19 地沟井管 DN25 管道进行更换，共计 26 米

3. 阀门改造

原阀门使用年限较长，已关闭不严，进行更换，明细如下：

- (1) 德馨苑 10 楼焊接法兰 DN65 阀门 2 个
- (2) 19 号楼焊接法兰 DN65 阀门 2 个
- (3) 5 号女生宿舍焊接法兰 DN65 阀门 2 个
- (4) 6 号女生宿舍焊接法兰 DN65 阀门 2 个
- (5) A02-A05 号楼焊接法兰 DN80 阀门 8 个
- (6) B02 医务室焊接法兰 DN65 阀门 2 个
- (7) 女生宿舍 1 号楼-4 号楼焊接法兰 DN100 阀门 8 个
- (8) 主教楼焊接法兰 DN100 阀门 2 个
- (9) 主教楼东西配楼焊接法兰 DN100 阀门 4 个
- (10) 图书馆东进户焊接法兰 DN100 蝶阀 2 个、DN100 止回阀 4 个
- (11) 9 号楼焊接法兰 DN100 止回阀 2 个
- (12) 后勤处西南焊接法兰 DN150 阀门 2 个
- (13) 和谐大道主管道焊接法兰 DN150 阀门 2 个
- (14) 图书馆主管道焊接法兰 DN150 蝶阀 2 个、DN150 止回阀 2 个
- (15) 图书馆西进户焊接法兰 DN150 蝶阀 2 个、DN150 止回阀 2 个
- (16) 16 号楼南焊接法兰 DN150 阀门 4 个
- (17) 和谐大道 10 号楼 6 号楼焊接法兰 DN250 阀门 4 个
- (18) 教学楼 DN25 螺纹泄水阀 58 个
- (19) 17-19 地沟井管 DN25 螺纹泄水阀 10 个
- (20) 学生宿舍焊接法兰 DN80 阀门 14 个、焊接法兰 DN65 阀门 245 个、螺纹 DN25 阀门 245 个

4.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阀门井破坏，施工后施工方应恢复原状。

注：以上是为完成该工程能正常交付使用所需的最低配置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材料及施工要求

(一) 管道

1. 应根据设计工况、安装环境、选择适用和安全的热水一、二级庭院管道材质，宜按照下表选用。

材质	适用范围	执行标准	使用范围
10. 20#无缝钢管	<DN200	GB/T 8163	一、二级管道
Q235B 螺旋焊缝 钢管	≥DN200	GB/T 3091	一、二级管道
耐热聚乙烯（PE-RT II）	—	GB/T 28799	二级管道（直埋）
钢塑复合管	—	GB/T 37263	二级管道
球墨铸铁管	≥DN100	GB/T 17456	一、二级管道

2. 钢管规格应满足下表要求：

公称直径（mm）	32	40	50	70	80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外径（mm）	38	45	57	76	89	108	133	159	219	273	325
壁厚（mm）	3.5	3.5	3.5	3.5	4.0	4.0	4.0	5.0	6.0	6.0	7.0

3. 热力站前一次侧管道全部采用预制保温管，室外架空时应外裹铝皮。

4. 供热外网管道连接均为焊接连接。管道焊接均采用手工电弧焊，焊接标准应符合《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3 的规定。

5. 直埋管道及热力站前一次侧管道焊缝全部采用超声波探伤检验，地上敷设管道焊接完毕后进行超声波探伤抽检数量不低于焊缝数量的 5%，钢管与管件、设备连接处、管线折点处的焊缝，应全部进行超声波探伤。

6. 管道安装前应对工作钢管及管件进行除污、除锈工艺处理。安装前后应将内部清理干净，不得有杂物混入。

7. 管道焊口及保温接口不得置于建（构）筑物等的墙壁中，且距墙壁的距离应满足施工的需要。

8. 供热管道与建筑物或其他管道的最小距离应符合《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 的要求。

9. 三通、弯头、变径管等管路附件应采用预制管件，不得现场制作。

（二）入口装置（阀门）

1. 分支控制装置采用钢制全焊接球阀，阀门≥DN150 时，采用带助力的钢制全焊接

球阀。规格及耐压等级需满足设计要求。

2. 单元热力装置应包括关断阀门、旁通阀门、平衡阀、泄水阀等。宜采用成套预制和保温，方便安装，提高工程质量。

3. 单元热力装置应按照施工图安装：

4. 单元热力装置应安装在热力小间、或室外检查井等公共空间。

5. 单元热力装置应方便操作，安装时应预留检修空间。

6. 供热系统近端的单元热力装置应安装静态流量平衡阀，供热系统末端单元热力装置可不设置平衡阀。

（三）支架与吊架

1. 管道支架和吊架的设计应满足《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 要求。

2. 管道支架和吊架的安装应在管道安装、检验前完成。支架和吊架的位置应精确、牢固，标高和坡度应满足设计、抗震及消防要求。

3. 支架和吊架的形式、材质、外形尺寸、制作精度及焊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4. 吊杆与吊架根部连接应牢固，吊杆应平直，螺纹完整、光洁。安装后吊架的受力应均衡，无变形。

5. 支架和吊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焊接，焊缝不得有漏焊、缺焊、咬边或裂纹等缺陷；

6. 管道支架和吊架处不应有管道焊缝，导向支架、滑动支架和吊架不得有歪斜和卡涩现象；

7. 固定支架卡板和支架结构接触面应贴实；

8. 支架和吊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腐处理。

9. 供热管道水平安装的支架和吊架间距不得超过设计值，并满足下表的规定：

公称直径（mm）	25	32	40	50	70	80	100	125	150 及以上
支架最大间距（m）	2.5	2.7	3.0	3.7	4.5	5.0	5.7	6.5	8

（四）穿墙套管

1. 管道穿墙处应设置穿墙套管，穿墙套管应满足保温管穿管需求，套管管径应按照

下表选取：

保温管公称直径 DN	40	50	70	80	100	125	150	200	250	300
保温管外径 (mm)	110	125	142	160	200	225	250	315	365	420
套管公称直径 (mm)	150	150	200	200	250	300	300	350	400	450

2. 穿墙套管做法参照《防水套管》标准图集。

3. 套管内外需做沥青漆防腐处理，穿管时要做到管道与套管同心。

(五) 防腐

1. 架空安装的管道保温前应进行集中除锈和防腐。

2. 焊接钢管及无缝钢管应刷两道红丹防锈漆后外罩两层酚醛调和漆。

3. 现场涂刷过程中应防止漆膜被污染和受损坏，当多层涂刷时，第一遍漆膜未干前不得涂刷第二遍漆。全部涂层完成后，漆膜未干燥固化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漆膜应光滑平整，不得有皱纹、起泡、针孔、流淌等现象，并应均匀完整，不得漏涂、损坏。

(六) 保温

1. 供热管网所有裸露管道、阀门及附件均需做保温。

2. 管道、管路附件、设备的保温应在压力试验、防腐验收合格后进行。当钢管需预先做保温时，应将环形焊缝等需检查处留出，待各项检验合格后，方可对留出部位进行防腐、保温。

3. 庭院架空二级管网应采用板状 B1 级难燃型橡塑棉做保温层，外包铝皮。

4. 架空管道采用橡塑棉保温时，保温层厚度应满足下表要求：

最高介质温度 (℃)		保温厚度 (mm)				
		28	32	36	40	45
室外	45	≤DN32	DN40-DN70	DN80-DN150	DN200-DN400	——
	70	——	≤DN32	DN40-DN70	DN80-DN125	DN150-DN400

(七) 强度试验

1. 供热系统的强度试验介质应采用水，按热、冷侧单独进行，补水管线随冷侧进行水压试验。

2. 强度试验压力应为 1.5 倍设计压力，且不得小于 0.6MPa；严密性试验压力为 1.25 倍设计压力，且不得小于 0.6MPa。

3. 试验的环境温度及试验水的温度不应低于 5℃。

4. 试验方法和合格判定应符合下表规定：

项目	试验方法及质量标准		检验范围
强度试验	升压至试验压力稳压 10min 无渗漏、无压降后降至设计压力，稳压 30min 无渗漏、无压降为合格		每个试验段
严密性试验	升压至试验压力，并趋于稳定，应详细检查管道、焊缝、管路附件及设备无渗漏，固定支架无明显变形等		全段
	一级管网及站内	稳压在 1h 内压降不大于 0.05Mpa，为合格	

2.4 工程量清单：（后附）

2.5 项目其他说明：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当主要工程量与现场勘察情况不符时，以现场勘察情况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4）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价及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除“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之外，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所使用材料进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材料进场必须由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5）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成交施工单位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负责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因施工造成的破坏

需及时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注：遵守市环保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及证件，如违反规定接受上级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补偿。

（6）因工期紧，成交施工单位须具备 24 小时施工能力（并具备、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

（7）该工程项目经理需保证整个施工期间在现场管理，每发现一次不在施工现场扣款 1000 元。

（8）加强人员管理、做好安全措施、合理安排施工、遵守相关部门规定，如因此产生违法违规责任及风险、人员或财物损失，由成交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施工环境整洁有序。因本次工程施工造成的设施及地面污垢、污迹要清理干净，恢复到施工前标准，垃圾应清理并运出学校（公寓）外。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本工程自验收日起 2 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施工方无条件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11）设备及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签字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项程序，签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须条件。

（12）质保期 2 个采暖季；缺陷期 2 年。

（13）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14）投标人为准确投标，开标前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详细勘查现场，并按采购人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否则由成交施工单位自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成交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进行解决；详细勘查现场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5）凡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其核验方式（渠道）或权威机构查询截图以佐证其真实性。

（16）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一并对外公

示，接受其他投标人及社会的监督。

(17) 其他事项：投标人应完成以上要求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成交施工单位负责垃圾清运，所需拆除的设备设施归采购人所有，其他物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清运（到指定地点）。

(18) 成交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他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成交施工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施工单位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 应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规定。

(20)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6 安全

投标工程（涉及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所投工程（涉及货物材料）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涉及货物材料），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7 投标工程标准

投标人所投工程（涉及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涉及货物材料）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涉及货物材料）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涉及货物材料）的质量。

2.8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8.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在供货时需提供。

2.8.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

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8.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8.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8.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8.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8.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7.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施工地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可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若成交供应商提供预

		付款保函，采购人配合办理支付手续，最终以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并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3%的质量保函，缺陷责任期过后，如无质量问题，经学校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退还保函。工程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如因政府财政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甲方不承担因延迟支付导致的责任。
10.1	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核算的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预算金额的 70%，二者进行比较，按低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施工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45分 技术部分：15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部分 (4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45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5%）×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2	技术部分 (1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从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②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③对施工难点的建议，等方面进行打分（1.5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供应商对施工方案论述详细，科学合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2）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供应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的得0.5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3）施工难点的建议：供应商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	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组织机构，③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1.5分）；

		量保证措施 (1.5分)	(1) 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备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2) 组织机构：供应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技术方案，③安全防护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1.5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供应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对安全管理体系内容论述详细，科学合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2) 安全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3) 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供应商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分)	从①文明施工，②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2分）； (1) 文明施工：供应商对文明施工内容论述详细，科学合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2) 环境保护措施：供应商对环境保护措施内容

			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2分）	从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2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的得2分；内容较合理，基本贴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2分）	从①工期承诺，②工期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2分）； （1）工期承诺：供应商对工期承诺完整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2）工期保证措施：供应商对工期保证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2.5分）	从施工进度计划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2.5分）； 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5分；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有关键线路，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分）	从①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②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2分）； （1）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供应商对拟配置的 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2）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供应商对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 (40分)	1.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诚信AAA级企业得5分，AA级3分，A级1分。最多得5分；
		2.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管道工程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注：本项业绩与资格要求内业绩不可重复。
		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时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业施工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业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5分；应附荣誉证书和红头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
		4.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市政工程或建筑类工程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项的每项计2分（如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安阳市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可累计得分，最高得8分。
		5.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市政工程金杯奖（或建筑工程中州杯）的每项得4分，最高得4分；应附荣誉证书和红头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
		6.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或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项得4分，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或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每项得2分，可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应附荣誉证书和红头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
		7. 优惠承诺： ①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1分。 ②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合理可行得1分。 ③实质性优惠承诺（如：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得1分。 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的承诺合理可行得1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3.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3.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3.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信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3.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通过评审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磋商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10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4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5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5）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6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7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价格为本项目的中标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执行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款执行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angle$ ；

(3) $\angle$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6.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4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5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下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5 _____。

12.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5.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_____。

12.5.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 ____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一、投 标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技术标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承诺书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工期：_____，施工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

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1、

2、

二、质量保修期：_____年。（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质量保修期规定，符合或优于本文件有关质量保修期规定；如质量保修期有各类别规定的，投标人可以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列各类别质量保修期。）

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质量、工期、安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投标参数与“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中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除技术条款外，“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2）如投标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将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查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职称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名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照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无各交易中心公示的理论工期内在建工程，并承诺参与施工全过程，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予更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三、投标人须知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工程量清单

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校内主管道						
		校门岗至行政楼						
1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 材质:1. 拆除原有沥青路面 2. 厚度:5cm	m2	975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砼碎块碎渣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48.75			
3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 喷油量:0.7kg/m ²	m2	975			
4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厚度:5cm	m2	975			
5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以下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2592.2			
6	031001008001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安装部位:地下 2. 预制保温管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m	1936			
7	010103001001	砂护管	1. 填方材料品种:砂护管 2. 符合设计要求	m3	916.8			
8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3	1675.4			
9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665.49			
		A-2						
1	031001001001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外运自行考虑	m	3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001001002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3.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水压 试验	m	312			
3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 设计要求	kg	404.03			
4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 B1 级全闭孔 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65	m3	5.56			
5	031208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 箔 2. 层数:符合设计 要求	m2	174.67			
		A-5						
1	031001001003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3. 外运自行考虑	m	294			
2	031001001004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3.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水压 试验	m	294			
3	031002001002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 设计要求	kg	380.72			
4	031208002002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 B1 级全闭孔 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65	m3	5.24			
5	031208007002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 箔 2. 层数:符合设计 要求	m2	164.5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3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6 号楼						
1	031001001005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外运自行考虑	m	246			
2	031001001006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246			
3	031002001003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设计要求	kg	318.56			
4	031208002003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全闭孔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65	m3	4.38			
5	031208007003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箔 2. 层数:符合设计要求	m2	137.72			
		19 号楼						
1	031001001007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外运自行考虑	m	20			
2	031001001008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20			
3	031002001004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设计要求	kg	25.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4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31208002004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全闭孔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65	m3	0.36			
5	031208007004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箔 2. 层数:符合设计要求	m2	11.2			
		B-2 医务室						
1	031001001009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外运自行考虑	m	584			
2	031001001010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584			
3	031002001005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设计要求	kg	756.26			
4	031208002005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全闭孔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65	m3	10.4			
5	031208007005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箔 2. 层数:符合设计要求	m2	326.94			
		D6						
1	031001001011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外运自行考虑	m	3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5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001001012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3.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水压 试验	m	30			
3	031002001006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 设计要求	kg	38.85			
4	031208002006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 B1 级全闭孔 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65	m3	0.53			
5	031208007006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 箔 2. 层数:符合设计 要求	m2	16.79			
		行政楼南北						
1	031001001013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3. 外运自行考虑	m	78			
2	031001001014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3.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水压 试验	m	78			
3	031002001007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 设计要求	kg	101.01			
4	031208002007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 B1 级全闭孔 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65	m3	1.39			
5	031208007007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 箔 2. 层数:符合设计 要求	m2	43.6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6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6 号楼、女生宿舍						
1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拆除道板砖 2. 符合设计要求	m2	234			
2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道路恢复 2. 道板砖(利旧)	m2	234			
3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以下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297.25			
4	031001008002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安装部位:地下 2. 预制保温管 3. 规格、压力等级:DN80	m	222			
5	010103001003	砂护管	1. 填方材料品种:砂护管 2. 符合设计要求	m3	105.13			
6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3	192.12			
7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76.31			
		女生宿舍 1 号楼						
1	031001001015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外运自行考虑	m	314			
2	031001001016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314			
3	031002001008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设计要求	kg	406.6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7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31208002008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全闭孔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80	m3	6.19			
5	031208007008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箔 2. 层数:符合设计要求	m2	188.61			
		女生宿舍 2 号楼						
1	031001001017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外运自行考虑	m	314			
2	031001001018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314			
3	031002001009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设计要求	kg	406.62			
4	031208002009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全闭孔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80	m3	6.19			
5	031208007009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箔 2. 层数:符合设计要求	m2	188.61			
		女生宿舍 3 号楼						
1	031001001019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3. 外运自行考虑	m	3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8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001001020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DN80 3.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水压 试验	m	314			
3	031002001010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 设计要求	kg	406.62			
4	031208002010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 B1 级全闭孔 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80	m3	6.19			
5	031208007010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 箔 2. 层数:符合设计 要求	m2	188.61			
		女生宿舍 4 号楼						
1	031001001021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80 3. 外运自行考虑	m	314			
2	031001001022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DN80 3.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水压 试验	m	314			
3	031002001011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 设计要求	kg	406.62			
4	03120800201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 B1 级全闭孔 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80	m3	6.19			
5	031208007011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 箔 2. 层数:符合设计 要求	m2	188.6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9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图书馆东						
1	031001001023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外运自行考虑	m	390			
2	031001001024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390			
3	031002001012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设计要求	kg	505.04			
4	031208002012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难燃 B1 级全闭孔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100	m3	9.14			
5	031208007012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箔 2. 层数:符合设计要求	m2	265.51			
		1 号宿舍楼北墙至女生宿舍 2 号楼						
1	041001004002	铣刨路面	1. 材质:1. 拆除原有沥青路面 2. 厚度:5cm	m2	877.5			
2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砼碎块碎渣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877.5			
3	040203003002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 喷油量:0.7kg/m ²	m2	877.5			
4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厚度:5cm	m2	877.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0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5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以下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2351.19			
6	031001008003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安装部位:地下 2. 预制保温管 3.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m	1756			
7	010103001005	砂护管	1. 填方材料品种:砂护管 2. 符合设计要求	m3	831.56			
8	010103001006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3	1519.63			
9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603.62			
		A17-A19						
1	031001001025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外运自行考虑	m	26			
2	031001001026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	m	26			
		德馨苑 10 号楼						
1	031001001027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外运自行考虑	m	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1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001001028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3.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水压 试验	m	13			
		分部小计						
		学生公寓						
1	031001001029	管道拆除	1. 安装部位:地沟 管道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80 3. 外运自行考虑	m	3456			
2	031001001030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无缝 钢管 2. 规格、压力等级 :DN80 3. 压力试验及吹、 洗设计要求:水压 试验	m	3456			
3	031002001013	管道支架	1. 材质:镀锌角钢 2. 管架形式:符合 设计要求	kg	4475.42			
4	031208002013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 B1 级全闭孔 橡塑 2. 绝热厚度:45mm 厚 3. 管道外径:DN80	m3	69.13			
5	031208007013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难燃型铝 箔 2. 层数:符合设计 要求	m2	2075.92			
		分部小计						
		校内阀门						
		德馨苑阀门						
1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 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2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0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9 号楼阀门						
1	03100300300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个	2			
2	03100300300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5 号女生宿舍阀门						
1	03100300300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个	2			
2	031003003006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6 号女生宿舍阀门						
1	031003003007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个	2			
2	031003003008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A02-A05 阀门						
1	031003003009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80	个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3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003003010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 DN8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8			
		B02 医务室阀门						
1	03100300301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法兰闸阀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个	2			
2	03100300301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2			
		女生宿舍 1 号楼-4 号楼阀门						
1	03100300301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法兰闸阀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8			
2	03100300301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8			
		主教楼阀门						
1	03100300301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法兰闸阀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2			
2	031003003016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2			
		主教楼东西配楼阀门						
1	031003003017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法兰闸阀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4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1003003018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图书馆东进户蝶阀						
1	031003003019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蝶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2	031003003020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个	4			
3	03100300302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图书馆东进户止回阀						
1	03100300302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止回阀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个	2			
2	03100300302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9号楼止回阀						
1	03100300302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止回阀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个	2			
2	03100300302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5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后勤处西南主管 150 阀门						
1	031003003026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 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个	2			
2	031003003027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含 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 连接	个	2			
		和谐大道主管道 150 阀门						
1	031003003028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 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个	2			
2	031003003029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含 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 连接	个	2			
		图 书 馆 主 管 道 DN150						
1	031003003030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 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个	4			
2	03100300303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蝶阀 (含 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 连接	个	2			
3	03100300303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 连接	个	2			
		图 书 馆 西 进 户 DN1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6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3100300303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 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个	4			
2	03100300303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蝶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3	03100300303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6号楼南 150 阀门						
1	031003003036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阀门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个	4			
2	031003003037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阀门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和谐大道 10 号楼 6 号楼 250 阀门						
1	031003003038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法兰闸阀 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0	个	4			
2	031003003039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教校楼泄水阀						
1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阀门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58			
2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泄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5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7 页 共 1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7-19 地沟井管及管件更换						
1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类型: 阀门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个	10			
2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 类型: 泄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个	10			
		行知苑						
1	031003003040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阀门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80	个	14			
2	03100300304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 DN8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14			
3	03100300304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阀门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个	245			
4	03100300304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闸阀 (含法兰) 2. 规格、压力等级: DN65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245			
5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1. 类型: 阀门拆除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个	245			
6	031003001006	螺纹阀门	1. 类型: 螺纹阀门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个	24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履带式挖掘机	台·次	1			
2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履带式)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
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标段：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单位工程主材表

工程名称： 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市场价合计	厂家	产地
1	镀锌角钢 综合	kg	9063.8835				
2	橡塑管壳	m ³	134.8167				
3	无缝钢管 公称直径 65mm 以内	m	1573.384				
4	无缝钢管 公称直径 80mm 以内	m	4740.272				
5	无缝钢管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m	39.585				
6	无缝钢管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m	392.34				
7	预制直埋保温管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m	1932.128				
8	预制直埋保温管 公称直径 80mm 以内	m	224.664				
9	预制直埋保温管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m	1752.488				
10	采暖室外预制直埋保温焊接管件 公称直径 200mm 以内	个	147.136				
11	采暖室外预制直埋保温焊接管件 公称直径 80mm 以内	个	16.428				
12	采暖室外预制直埋保温焊接管件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个	133.456				
13	采暖室内钢管焊接管件 公称直径 65mm 以内	个	173.604				
14	采暖室内钢管焊接管件 公称直径 80mm 以内	个	518.32				
15	采暖室内钢管焊接管件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38.22				
16	采暖室内钢管焊接管件 公称直径 25mm 以内	个	3.276				
17	闸阀	个	4				
18	法兰阀门 公称直径 80mm 以内	个	8				
19	闸阀 公称直径 80mm 以内	个	14				
20	法兰闸阀 Z45T-10 DN70mm	个	255				
21	法兰阀门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14				
22	蝶阀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2				
23	止回阀 公称直径 100mm 以内	个	6				
24	法兰阀门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个	4				
25	蝶阀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个	4				
26	止回阀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个	4				
27	闸阀 公称直径 150mm 以内	个	2				
28	泄水阀 Z15T-10K DN25mm	个	68.68				
29	螺纹阀门	个	247.45				
30	碳钢平焊法兰 公称直径 65mm 以内	片	510				

单位工程主材表

工程名称: 安阳工学院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